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为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拟在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简称“东芝家电”）的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后，为东芝家电及其子公司（含控制公司）的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事项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亿美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收购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芝家电”）后的整合发展战略，提升东芝家电经营运作能力与资金实力并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东芝家电的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后，为东芝家电及其子公司（含控制公司，下同）的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事项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亿美元，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单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东芝家电提供的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芝家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东芝株式会社目前持有东芝家电100%的股权，依据公司与东芝株式会社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集团将收购东芝家电80.1%的股权。

东芝家电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百万日元）	2014财年 （经审计）	2015年财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406	96,618
负债总额	130,020	124,449
营业收入	407,963	189,784
毛利	27,034	30,531
息税折摊前利润(EBITDA)	1,046	(4,756)

注：上表中数据为公司收购东芝家电股权交易范围（包括东芝家电的白电业务以及受托代销的非白电业务）的财务数据，2015上半财年指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东芝家电的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后，为东芝家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亿美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银行贷款、贸易融资、外汇对冲、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授信额度等。

公司还未签署担保协议，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单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收购东芝家电，通过与东芝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将在品牌、技术、渠道及生产制造等方面有力提升美的的全球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实力。此次向东芝家电提供的担保将有效保障东芝家电的经营运作，提高东芝家电的资信状况，并降低东芝家电的融资及运营成本，加快整合进程及体现整合效益。

美的集团在完成东芝家电的股权收购后，对东芝家电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可以进行有效的监控，确保东芝家电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7,816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87%，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为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为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6月22日至6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　22390156
联系人：欧云彬、王秋实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为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制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5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水晶光电2015年11月11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制定，旨在鼓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下统称“员工”）本着自愿、量力而行、长期持有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经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制定。

2、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方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300万元；公司奖励基金部分以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5%的奖励基金。

4、本期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控股股东自愿无偿赠与。第二期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赠与股数为45万股。

5、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选举管理委员会代表自行管理。持股人代表在证券营业部开设水晶光电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

6、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赠与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本期计划存续期为2年，存续期结束前本计划账户资产全部是现金或存续期结束，本计划自动终止。存续期结束前二个月，持有人会议决定并经董事会批准，本计划可以延期。

7、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水晶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水晶光电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约【91】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为郑萍、孔文君、郑必福、王保新。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总份额的比例
财务总监郑萍	62.77	3.31%
董事会秘书孔文君	45.37	2.4%
监事王保新	41.88	2.21%
监事郑必福	41.88	2.21%
其它人员87人	1702.14	89.87%
合计91人	1894.04	100%

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有人的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以持有人自筹以及公司奖励基金提取确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亿为基数提取5%的奖励基金745万元（预计税后净值594万元）。计提的奖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公司计提奖励基金，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金额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筹资金。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300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有人的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员工认购持股计划份额由经理层办公会议提出预案，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审议。

（二）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控股股东自愿无偿赠与；

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45万股水晶光电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

根据“2015年11月通过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二）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分三期无偿赠与总股数85万股，如本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股东尚未赠与的股票数量将按除权比例相应进行调整，具体为尚未赠与的股票数量 ⋆（1+除权比例），控股股东尚未赠与的股票所获现金分红归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享有”之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的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36,612,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无偿赠与的35万股水晶光电股票已实施。本期持股计划计划拟无偿赠与30万股，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第二期无偿赠与的数量调整为45万股。本期股票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法律规定缴纳。

（2）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除上述控股股东赠予股份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董事会通过后6个月内全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三）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116.88万股。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股票数量45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标的股票2016年6月8日收盘价26.35元作为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数量约71.88万股。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本期赠与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经经理层办公会提名，董事长批准参加当年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即为当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

（2）按份额比例享有持股计划的权益。

持有人享有其认购份额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所有合法权益。包括依据持股计划的约定由持有人自身享有，转让、继承的权利，以及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

（2）按认购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持股计划的风险；

（二）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董事会上予以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进行。

（四）管理委员会

1、第二期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该期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的义务和职责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进行。

六、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在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因公司与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但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主动辞职、擅自离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开除处理、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从事竞业禁止行为等情况时，公司奖励基金认购的份额和大股东赠与部分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的部分，按原始出资对应的净额在本期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清算完毕后给予返还。

（2）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3）持股计划的变更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在证券营业部开立水晶光电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计划股票锁定期满后，根据约定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转出所得的资金分配给持有人。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事项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期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13，证券简称：恒泰实达）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莫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0,774.60	34,961.15	41,967.68
净利润	3,854.15	3,356.13	4,3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73	3,448.72	4,3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7.24	3,346.66	3,829.31

2014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因此，2014年，受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大屏幕工程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以及公司坏账计提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未来，在这种招标条件改变的影响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订单量将可能继续因该种不利影响而减少。同时，面临更加激烈的运营、技术创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公司需要提升运营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吸引和保留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及管理人才，任何偏差都会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此外，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电网行业发展景气度、各电网公司政策变动等外部因素也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规模，导致公司增长减速，甚至停滞。因此，鉴于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较多，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成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依赖电网行业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网信息化行业。近年来，受益于电网信息化行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竞争实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但是，由于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对电网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的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导致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智能电网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3、招投标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包括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标书所规定的竞标者的资质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条款等，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约的数量、金额和毛利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4年开始，为了进一步节约成本，减少多个流程环节产生的中间费用，针对大屏幕及施工装备，由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面对生产厂商直接招标，不再对系统集成商进行招标。招标方式的改变对公司集成业务的收入影响较大，与2012年、2013年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智能控制中心业务集采项目中标金额相比，2014年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招标方式的变化，减少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约为1亿元左右。

虽然随着招标政策的改变，公司也随之进行调整，公司开始通过向大屏幕中标厂商销售软件系统以达到智能控制室中各个设备和功能的有机统一，或面向实际使用的各省网公司客户提供除大屏幕设备供应外的系统集成服务等两种方式继续开拓市场；但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针对大屏幕招标政策的改变，仍然使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较大，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软件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软件产品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销售数量的逐年增加，单价逐年下降，部分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售软件的主题及实施工作量等有所不同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软件销售规模，软件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将扩展至全国各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6、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迭迅速、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同时，公司当前主要客户群体为电网行业企业，亦要求公司对电网行业的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和准确的把握。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身技术研发速度和产品技术水平不能持续符合或超越当前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竞争力将大大削弱，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的把握当前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所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与客户需求产生偏差，亦会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网信息化业务及相关技术研发，不仅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水平要求较高，对于控制业务流程、用户业务应用需求都有较高的要求，决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稀缺性。同时，项目在研发完成后，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业务、技术、营销人才完成产品的业务推广，对于人才的需求缺口较大。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工作研发环境，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技术研发均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报告期内，恒泰实达及子公司前景无忧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有效期期满后，恒泰实达及前景无忧不能继续取得该项认定，则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此外，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 的规定，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按照6%计征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99万元、-447.71万元和3,083.30万元，公司营运资金状况较为紧张，2015年有所缓解。存货和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是导致运营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如果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不能持续得到改善，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公司抓住机遇、抢占市场的扩张速度。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持续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115.75万元、26,495.16万元和26,148.0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49%、62.56%、59.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5次、1.38次和1.55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电网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4、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电网企业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而言，电网企业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计划，经电网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每年前两个季度开始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工作，在第三、四季度集中施工，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在年末进行正式验收。因此，受客户管理流程因素影响，发行人在每年度第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往往高于第一、二季度，呈现出收入不均衡的特点。

5、存货减值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9,755.44万元、6,322.60万元、5,697.42万元，存货周转率为2.97、2.93、4.77。

虽然公司每年末均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但是仍然存在未来由于电网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而导致公司部分订单实施或验收时间推后、甚至无法完成项目验收的情形，致使公司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6%、39.87%和34.15%，流动比率分别为1.87、2.39和2.78。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网信息化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主要企业在某些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但行业内尚无具备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行业整体竞争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在智能控制中心建设及智能电网智能监控和生产管理等电网信息化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技术水平，但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电网信息化企业及某些跨国公司在综合实力上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特色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在更多的电网信息化专业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行业准入风险

公司当前主要为电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业务。由于电网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国家对于电网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对从事电网信息化业务的企业资质要求较高。如果国家对于电网信息化企业开展业务的范围或者经营资质要求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提高行业准入条件或对企业经营范围加以限制，从而造成公司短时间内无法达到相关要求，也未能在短时间内通过技术储备或市场开拓等方式实现业务及产品的突破，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快速更迭的特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内容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动向，或者研发进度未能达到预设的实施计划，造成新技术或新产品未能先于其他企业投入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则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发行新股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钱苏晋、张小红夫妇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66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3%。公司股东钱军、叶盛、张俊均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的亲属，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8.19%。

本次新股发行后，钱苏晋、张小红夫妇将持有本公司34.9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未来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及其亲属的表决权，在公司的人事安排、公司管理及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2、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受到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状态和市场自身因素的影响，加之目前我国股市正处于成长阶段，市场仍存在投机行为，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与实际经营业绩背离，从而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12155　　债券简称：12正邦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林印孙先生对正邦集团控股97.2%。）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正邦债，债券代码：117020）自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截止2016年6月12日，正邦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6,825,779股，换股价格为19元/股。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1.02%。本次换股完成后，正邦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68,65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印孙先生控股97.2%的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61%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即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由林印孙先生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正邦集团	“15正邦债”换股	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2日	19元/股	6,825,779	1.02

截止目前为止，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1.02%（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75,485,305	26.13	168,659,526	2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85,305	26.13	168,659,526	25.11

注：截止2016年6月12日，正邦集团共质押股份83,174,221股，其中，为发行可交换债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尚质押33,174,221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50,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正邦集团于2007年2月1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10年8月17日履行完毕；正邦集团于2015年7月9日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8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5、“15正邦债”发行规模为76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630,310,199元。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正邦集团换股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1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股本总额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909,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8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9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3	08*****49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08*****304	江苏省化肥工业公司
5	00*****461	王日杰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
咨询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咨询电话：0512-58727158
传真电话：0512-587271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